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821號

原　　告　張正修

訴訟代理人　張嘉煒

被　　告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佳文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其情形可以補正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逾期仍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5年度抗字第794號民事裁定廢棄本院前所為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並重新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397萬6,438元（含原告起訴前之利息請求，計算至原告起訴前1日即民國115年4月12日），本院據以於115年9月14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裁判費24萬1,524元，該項裁定已於115年9月17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85頁）。原告固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以115年度救字第72號裁定駁回，原告提起抗告，由臺灣高等法院以115年度抗字第815號裁定駁回抗告駁回確定在案，業經本院核閱上開卷宗屬實無訛，然原告迄今仍未補繳裁判費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附卷足參（見本院卷第237至241頁）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劉婉甄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淑卿